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坏账准备金计提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日期：从2008年10月1日

2、变更原因：公司目前对应收款项坏帐准备金的计提政策已不适应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变更应收款项坏帐准备金的计提政策。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①对公司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②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如债务单位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期内无法偿付债务的），以及其它足以证明应收款项可能发生损失的证据，全额提取坏账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或符合重要性原则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会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并计提坏

账准备，具体如下：

账 龄	比 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 年—2 年（含 2 年）	8%
2 年—3 年（含 3 年）	10%
3 年以上	12%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及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因合并会计报表时予以抵销，不计提坏账准备。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定期于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等。

对于上述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及其他不重大三类分别进行减值测试。

①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在确认短期应收款项坏账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应收款项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

②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用来对资产进行分组的方法至少确保分配到该组合中的单项资产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具体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内	5

1年-2年（含2年）	30
2年-3年（含3年）	80
3年以上	100

采用账龄对应收款项分组时，账龄的确定原则为：以债权发生日到会计报告日的期间确定账龄。收到债务单位当期偿还的部分债务后，剩余的应收款项，不改变其账龄，仍按原账龄加上本期应增加的账龄确定。在存在多笔应收款项、且各笔应收款项账龄不同的情况下，对收到债务单位当期偿还的部分债务，逐笔认定收到的是哪一笔应收款项；如果确定无法逐笔认定的，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确定，剩余应收款项的账龄按上述同一原则确定。

5、坏账的确认标准以及核销程序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包括：

- ①债务人死亡，以其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的账款；
- ②债务人破产，以其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的账款；
- ③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极小的账款。

根据本公司的管理权限，经董事会批准确认为坏账，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6、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7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坏账准备金计提政策的议

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赞成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结合目前的经营环境及市场状况，为更好的执行新会计准则，防范经营风险，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金的计提政策进行变更，符合公司实际和相关规定，更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后续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比例在 25%—30%之间、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不超过 1%，也不会直接导致公司的盈利性质发生变化。

四、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为更好的执行新会计准则，充分的揭示风险，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规避经营性风险，公司依照会计准则的相关指引，在借鉴行业内大多数公司采用的坏帐准备计提政策的基础上，对本公司坏帐准备计提政策予以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必要的、合理的和稳健的，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表示赞成。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坏账准备金计提政策的变更，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客观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新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三日